

Disclosure

C10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9-3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7月21日(周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闻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意见书》、《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

数226,1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吴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肇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1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344,131,2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515,131,200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515,

131,2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31,20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樊觉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于2009年7月21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选举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质押的公司194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本月16日在中登公司登记过户给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解除后,浙江天成重新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22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过户给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为2009年7月16日起,浙江天成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3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处获悉,公司股东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成”)向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质押的公司194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本月16日在中登公司登记过户给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解除后,浙江天成重新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22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

续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过户给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为2009年7月16日起。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4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21日下午15:00时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独立董事蒋衡杰、郑孟庆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继续作为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吴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肇辉先

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1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344,131,2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515,131,200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515,

131,2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31,200股,总股本将变更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樊觉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

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吴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肇辉先

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1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344,131,2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515,131,200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515,

131,2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31,200股,总股本将变更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